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信息披露 不及时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歌瑞农牧，证券代码：839928，以下简称“歌瑞农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歌瑞农牧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未进行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公司董事长毛政永、公司董事原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披露的事项，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公司董事长毛政永、公司董事原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近日，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发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公司董事长毛政永、公司董事原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毛政永、原蒲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1114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5 月 06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毛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永坤亚偿还借款本金 495,833.00 元，支付利息 4,396.00 元，并按年利率 24%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二、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毛政永、原蒲、

刘斌斌、王瑞、高艳玲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田永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152.70 元，保全费 3020.00 元，公告费 560.00 元，共计 12,732.70 元，由原告田永坤负担 436.70 元，由被告毛磊、原蒲、高艳玲、刘斌斌、王瑞、毛政永、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12,296.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毛政永、原蒲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11138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5 月 06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毛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永坤亚偿还借款本金 446,008.00 元，并按年利率 24%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二、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政永、原蒲、刘斌斌、王瑞、高艳玲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田永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262.70 元，保全费 3,020.00 元，公告费 560.00 元，共计 12,842.70 元，由原告田永坤负担 1,608.70 元，由被告毛磊、原蒲、高艳玲、刘斌斌、王瑞、毛政永、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234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3)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毛政永、原蒲

执行法院: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豫 0191 民初 11141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毛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永坤亚偿还借款本金 633,300.00 元,并按年利率 24%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二、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政永、原蒲、刘斌斌、王瑞、高艳玲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田永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385.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公告费 560.00 元,由原告田永坤负担 6,566.50 元,由被告毛磊、原蒲、高艳玲、刘斌斌、王瑞、毛政永、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379.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公司未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相关整改情况

(一) 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向田永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整,担保期间为两年;

2、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向田永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0 万元整,担保期间为两年;

3、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向田永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0 万元整,担保期间为两年。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主办券商知悉后进行了现场核查，督促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已经过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违规对外担保涉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向田永坤借款的合同到期后，双方因债务偿还存在纠纷，债权人田永坤将债务人毛磊、保证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毛政永、原蒲、刘斌斌、王瑞、高艳玲起诉至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91民初11141号民事判决，被告毛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永坤偿还借款本金633,300.00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自2018年2月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91民初11142号民事判决，被告毛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永坤亚偿还借款本金495,833.00元，支付利息4,396.00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自2018年3月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91民初11138号民事判决，被告毛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永坤亚偿还借款本金446,008.00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违约金。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毛政永、原蒲、刘斌斌、王瑞、高艳玲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已要求公司向主办券商真实、准确、全面的告知相关事项，并提供上述事项涉及的原始资料，并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歌瑞农牧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

1、根据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针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存在代为清偿的风险。

2、因歌瑞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磊、公司董事长毛政永、公司董事原蒲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法律义务，已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鉴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虽然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亦进行了督导措施，但是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对公司规范经营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